

台灣護理學會

「ICN 全球護理領袖培訓營」(GNLI)人員甄選與補助辦法

102.7.27 第 30-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制定

113.07.13 第34-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壹、ICN 自 2009 年起，每年辦理一期「全球護理領袖培訓營」，遴選各國護理領導人才參加，以增進其擔任國家層級及全球性領袖的領導技能。本會為提供國內護理領導人才出國參訓之機會，特訂本辦法。
- 貳、甄選參訓會員資格及名額：
-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專院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專院校護理科系畢業，且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並具碩士以上學歷及五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者，或具博士以上學歷及二年(含)以上工作年資之護理師。
 - 二、各醫療院所執業護理主管、護理團體理事長及行政主管、大專院校助理教授(含)以上主管或資深教師，以及衛生部門官員。
 - 三、英語能力需具以下條件之一：
 - (一) 全民英檢達中高級或同等級之其他英檢測驗(詳見 CEF 與各項英檢對照表)。
 - (二) 具英語系國家碩/博士學歷者。
 - 四、五年內不離開職場。
 - 五、本會以補助二名會員參訓為原則。
- 參、甄選申請及審核程序：
- 一、依本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 二、由本會卓越中心領袖培訓組負責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至理監事會議審議。
 - 三、理監事會推薦之名單提至 ICN 參與遴選。
 - 四、獲 ICN 遴選通過者，得受本會補助。
- 肆、受補助會員義務：
- 一、結訓後一個月內繳交參訓心得報告，以供學會公告周知。
 - 二、於本會理監事會議中報告參訓心得。
 - 三、擔任本會護理領導人才培訓講師，針對領導能力、策略規劃及思考、政策影響力、全球健康議題、國內外領導角色及聯盟策略等相關知識進行傳授與經驗傳承。
 - 四、獲補助會員若非因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放棄培訓或中途退訓，須賠償訓練費及相關衍生費用。
- 伍、經費支付內容：
- 一、本會以補助訓練費、經濟艙往返機票、日支生活費為原則。
 - 二、本會得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以上經費。
- 陸、經費支付標準：依據本會國外出差旅費支給標準。
- 柒、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